

## 河北省医疗保障领域《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》

序号	事项名称	实施依据	免罚情形	适用条件（必须同时具备）
1	对定点医药机构“分解住院、挂床住院”的处罚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5号）第三十八条	首违免罚	1. 初次违法，且医保基金损失在三千元以下。 2. 及时改正并退还损失医保基金。 3. 不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。 4. 积极配合检查，或主动供述医保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有效线索问题。
2	对定点医药机构“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、过度检查、分解处方、超量开药、重复开药或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”的处罚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5号）第三十八条	首违免罚	1. 初次违法，且医保基金损失在三千元以下。 2. 及时改正并退还损失医保基金。 3. 不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。 4. 积极配合检查，或主动供述医保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有效线索问题。
3	对定点医药机构“重复收费、超标准收费、分解项目收费”的处罚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5号）第三十八条	首违免罚	1. 初次违法，且医保基金损失在三千元以下。 2. 及时改正并退还损失医保基金。 3. 不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。 4. 积极配合检查，或主动供述医保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有效线索问题。
4	对定点医药机构“串换药品、医用耗材、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”的处罚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5号）第三十八条	首违免罚	1. 初次违法，且医保基金损失在三千元以下。 2. 及时改正并退还损失医保基金。 3. 不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。 4. 积极配合检查，或主动供述医保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有效线索问题。
5	对个人“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”的处罚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5号）第四十一条	首违免罚	1. 初次违法，且医保基金损失在二百元以下。 2. 及时改正并退还损失医保基金。 3. 不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。 4. 积极配合检查，或主动供述医保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有效线索问题。
6	对个人“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”的处罚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5号）第四十一条	首违免罚	1. 初次违法，且医保基金损失在二百元以下。 2. 及时改正并退还损失医保基金。 3. 不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。 4. 积极配合检查，或主动供述医保部门尚未掌握的其他有效线索问题。